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頂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7.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僅供識別